



**Bairong Inc.**  
**百融雲創**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8)

## 企業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百融雲創(「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3月16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下文載列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職權範圍」)。職權範圍備有中英文版本供閱覽。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 目的

1.1 董事會致力制定及評估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成立委員會旨在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及保障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惟須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例及上市標準。

### 2. 組成

2.1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不時委任，且全體成員均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董事會須委任一名委員會成員擔任主席(「主席」)，該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會議

3.1 除本文另有說明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經不時修訂)所載的關規範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適用於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3.2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出席委員會會議，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參與委員會會議。

3.3 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需要時可加開會議。

- 3.4 委員會成員委任的替任人可於委員會會議上代表該成員。
- 3.5 主席負責領導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編製會議議程及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3.6 委員會會議可由其任何成員召開。
- 3.7 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 3.8 除委員會全體成員另行協定外，委員會例會須至少提前七日發出通知。委員會所有其他會議亦須發出合理通知。主席須確定委員會會議是否屬例會。
- 3.9 會議議程及相關支持文件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日(或成員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限)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其他與會者(如適用)。
- 3.10 每名成員擁有一票投票權。根據細則，任何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透過多數票決定，若票數相等，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3.11 委員會成員須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負責記錄會議記錄。倘秘書缺席，則其代表或出席委員會會議的委員會成員選出的任何人士，須出席委員會會議，並負責記錄會議記錄。倘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或續會的主席或秘書簽署，則任何有關會議記錄須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 3.12 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或公司秘書(按不時適用情況而定)保存。會議記錄須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供其查閱。
- 3.13 秘書須編製委員會會議記錄及該等會議的個人出席記錄，並於任何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合理時間內寄發予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其提出意見及記錄。僅就出席記錄而言，委員會成員的替任人出席會議將不會當作委員會有關成員本人出席。會議記錄上應充分詳細記錄曾審議的事宜及達成的決策，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或發表的異議。
- 3.14 在不違反上市規則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全體成員(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於正式召開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具有同樣效力及作用。

## 4. 接觸權

- 4.1 委員會可全面接觸管理層，亦可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 4.2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源，供其履行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在必要時取得內部或外聘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提供的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5. 報告程序

- 5.1 委員會須每年(或不時)評估及檢討職權範圍是否有效且完備，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擬議變更。
- 5.2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決策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而不能匯報(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 5.3 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須包括委員會於半年及年度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與其職權範圍有關的工作摘要，並盡可能披露直至半年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期間的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 6. 權限

- 6.1 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i)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及(ii)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8A.30條訂明的有關權限及職責。

## 7. 責任及職責

- 7.1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8A.30條任何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履行以下職責：
- 7.2 制定、檢討及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是否充足；
- 7.3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7.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7.5 制定、檢討及監察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7.6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7.7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7.8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為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7.9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7.10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及／或本公司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1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2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13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7.14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其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7.15 於上文7.14一段所述報告內披露其就上文7.10至7.12各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 8. 股東週年大會

- 8.1 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或(未能出席)其妥為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做好準備回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提出的問題。